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9月17日和18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人居会议的筹备情况: 人居会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筹备情况

人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6/207、第 67/216 和第 68/239 号决议编写。报告介绍了在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活动情况。它还介绍了拟于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在以下四个领域内开展的活动情况: 知识、参与、政策和运营。

\* A/CONF.226/PC.1/1/Rev.1。

##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人居会议的目的是要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侧重于执行《新城市议程》，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该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实施。
2. 在该决议中，大会强调，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协调一致，并鼓励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支持筹备进程各项活动。
3. 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为开展人居会议筹备工作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人居会议开幕前举行三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充分利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机会，于 2015 年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三天。大会至迟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于 2014 年底之前审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即最后一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以及人居会议的日期、形式和工作安排问题。
4. 在其第 67/216 号决议中，大会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群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
5. 它还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参照人居署理事会的各项规则与程序以及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的积极经验，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的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6. 本报告介绍了秘书处在筹备人居会议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并为加强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提出了建议。它还概括介绍了拟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

## 二、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磋商和贡献情况

### A. 人居署理事会的贡献

7. 根据大会第 66/207 号和第 67/216 号决议，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如何以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以及采取相应的行动。
8. 在其关于为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提供意见和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建议，且除其他外：

(a) 吁请各成员国利用来自人居署的一切可用援助及必要指导和支助，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没有人居委员会的国家成立国家人居委员会，已有人居委员会的国家加强其现有国家人居委员会，以确保其切实有效和高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b) 邀请成员国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段之规定，在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编写国家报告，审议人居二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以及面临的新挑战、新趋势以及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未来愿景，将其作为制定新的城市议程的依据；

(c) 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人居署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并且利用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以各国的国家报告以及可用知识、资源和数据为基础编写区域报告，作为其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投入；

(d) 还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人居署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并且利用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的专门知识，以各国的国家报告和区域报告以及可用知识、资源和数据为基础编写一份全球报告，作为其为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提供的投入和支持。

##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

9. 世界城市论坛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是世界上关于城市和城市问题的首要会议。按照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中的概括介绍，世界城市论坛也为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提供最重要的全球舞台。世界城市论坛由人居署召集，每届会议由不同国家主办。它是最开放的联合国会议之一，使来自各领域的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共同应对人类住区所面临的最紧迫挑战。

10. 在第 66/207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人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充分利用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根据该决议，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4 年 4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和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

11.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侧重于与“城市未来”主题相关的问题。根据设想，世界城市论坛将为各个社会群体就建设城市和人类住区更繁荣未来的不同方式进行讨论、学习、实践和表达赞同和不赞同的观点提供一个平台。会议确定了可以有效执行以便让未来城市更民主、公正、可持续和人性化的各种倡议和承诺。

12. 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侧重于“在发展中实现城市公平：生活型城市”主题，并且为人居三筹备进程的聚焦会议和讨论做出了重要贡献。来自 142 个国家的 2.2 万多人参加了第七届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就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增强集体知识，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且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意识。

13. 会议承认，人居三提供了一次独特机会，可借此制定一项新的城市议程，推动利用城市化进程，使之成为能够造福今世后代的积极力量，并且促进实现公平和共同繁荣。第七届会议的与会者确认，当公平成为发展议程的主要组成部分时，可能会更好地解决和应对城市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和挑战，并且确认，公正不仅是一种道德义务，也是社会正义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且可以成为转型变革的一部分。

14. 与会者们着重强调，新城市议程必须能够应对缺乏适当法律框架和规划所带来的挑战。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和规划导致城市无度扩张、消耗大量能源、产生令人担忧且危险的气候变化影响、形成多种形式的平等和排斥，并且增加了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的难度。

## **C. 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常会**

15. 在第 66/207 号决议中，大会鼓励举行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常会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各项活动。

### **1.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6.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其议程包括讨论人居三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将这两个进程联系起来。本届会议的主题是“资助非洲人类住区的案例研究：适当的立法框架和实施过程中的创新”。讨论的其他问题还包括非洲城市议程及其与非洲联盟 2063 议程的联系、关于加强新非洲城市议程伙伴关系的会议成果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17. 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是《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都概括介绍了非洲在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领域内的主要优先事项，形成了非洲大陆对非洲城市议程、人居三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致意见。优先事项包括获取负担得起和体面的住房；提供包括卫生设施和废物管理在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贫民窟的预防和改造；城市和领土规划；城市经济；以及城乡联系。

18. 会议强调，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充分参与了人居三的筹备进程。提出了三项广泛建议：首先，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需要考虑如何加强参与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各项进程，包括通过协调对人居三、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投入；其次，切实有效地筹备人居三需要加强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承诺在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编写完成人居三国家报告的初稿草案；第三，鼓励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成员考虑其能否宣布支持一项独立的城市化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制定明确的人居三筹备进程的进度标志。

19. 另外，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成员还同意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能够携手合作，共同发展非洲城市议程，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报告。

## **2. 亚洲及太平洋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20. 为了探讨和应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住房和城市化问题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亚洲及太平洋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于2012年12月安曼举行。该地区各成员国承诺积极参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承诺提出一项关于青年问题的决议，而且还承诺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世界人居日、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2016年的人居三筹备工作。

21. 亚洲及太平洋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次会议拟于2014年11月3日至5日在首尔举行，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的平等机会”。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人员**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人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有13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且讨论了人居三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人员会议负责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与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所有领域内开展政府间协调与合作。

23. 本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各国承诺推动制定能够包容非正式住区人口的城市政策，保证提供城市基础设施、社区服务和环境卫生设施，并且致力于加强人力和社会资本。

24. 主要成果文件是《圣地亚哥宣言》，在该宣言中，与会者表示其渴望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以及人居三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

25. 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在墨西哥城举行，并在结束时发表了一份联合宣言，宣言通过评价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进展情况、评估各项政策和制定各项计划和未来行动，证实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人居三进程的承诺。

## **4. 欧洲经济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部长会议**

26. 欧洲经济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部长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通过了《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管理战略》，其中载有各成员国拟在2020年前实现的具体指标。该《战略》以欧洲经济委员会58个成员国关于本区域住房和土地管理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的意见调查为基础，其中包括可持续城市发展。该《战略》旨在为人居三作出贡献，以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全球承诺为重点，同时继续支持执行1996年通过的《人居议程》。

## 5. 欧洲联盟城市发展集团

27. 2013年11月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城市发展集团主管城市问题的局长会议上，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认城市发展集团是讨论人居三筹备进程和欧洲区域报告的适当论坛。各成员国还着重强调这一进程与筹备欧洲城市议程之间可以产生协同增效。各成员国还进一步强调，“城市”部门需要充分参与包括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新城市议程在内的全球议程谈判。

28. 2014年2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区域和城市政策司通过主题为“明天的城市：投资欧洲”的CiTIEs会议启动了制定欧洲联盟城市议程的进程。会议报告认为，欧洲联盟通过对人居三做出贡献，可借此回顾欧盟在城市发展领域的事实上的优先事项，并确认其在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 D. 联合国系统

29. 在第68/239号决议第9段中，大会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利用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于2013年7月1日至4日在日内瓦举行，在此次会议间隙，与会者商定设立人居三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在纽约和2014年4月8日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会议。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一次整合部分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至29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其目的是探讨城市化可如何成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城市化可为实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变革力量。为此，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其中，以期为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解决办法。

32. 在2014年3月17日和18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有人提议将关于新联合国城市议程的项目列入议程项目。联合国系统17个组织的代表在发言中支持就这一主题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现已设立，并且已经开始工作。依据该工作组的报告，预计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就新联合国城市议程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以供行政首长理事会审议。另外，根据设想，这些建议将在得到理事会批准之后成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筹备进程的正式投入。

## 区域经济委员会

33. “人居三的区域筹备情况”是 2013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重申了区域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且核可了已经规划的人居三区域筹备工作的提案。亚太经社会还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曼谷组织了一次以“地方政府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作用”为主题的活动。

34. 到目前为止，阿拉伯国家区域已经举行了三次人居三筹备会议。人居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贝鲁特举行会议，重点探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的区域协作与筹备情况和人居三区域报告的编制工作。西亚经社会表现出了在上述两项进程上开展合作的浓厚兴趣。

## E. 协调与全球伙伴的努力

### 1. 世界城市运动

35. 在其第 24/14 号决议的第 8 和第 9 段中，人居署理事会吁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加强世界城市运动和支持国家城市运动。

36. 自从 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发起世界城市运动以来，该运动已经从一个知识共享网络发展成为一个智库，其合法性显著增强，参与伙伴的数量也大幅增加。目前，世界城市运动拥有超过 75 个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协会、人类住区专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网络、私营部门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议员和工会组织的各种伙伴和成员，拥有庞大全球外联基础是这些重要选区和伞式组织的主要特征。世界城市运动已经逐步成为利益攸关方制定新城市议程的建立共识平台。

37. 自从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召开和发起名为“城市宣言：我们希望的都市未来”的首次合作伙伴参与活动以来，世界城市运动一直在积极参与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合作伙伴已经认识到人居三对于在全球一级提升城市议程地位的战略重要性。2012 年 9 月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设立的人居三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和 9 月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反思以往的各次会议，启动一项战略和起草其对 21 世纪城市和人类住区愿景的立场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都市未来，我们需要的城市”的第一份构想说明于 2014 年 3 月在纽约发布，是因共同目标而携手的各个合作伙伴在人居三前夕作出的一项集体贡献，为全球非政府合作伙伴彼此建立共识、以推动新城市议程迈出了第一步。

### 2. 地方政府

38.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期间，一个地方政府协会小组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以便为可持续城市之友小组建言献策。截止 2012 年 4 月，这个由

派驻纽约联合国常驻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共拥有 29 个成员，由新加坡和瑞典担任共同主席，在提请大会审议城市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9. 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42 段重申了各级政府和立法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取得成功，使各主要的地方政府协会认识到了共同行动的益处，一个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因此得以在人居三前夕成立，目的是制定一项联合战略，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行动和人居三会议前框架内的国际决策辩论。该工作队包括 19 个大多由地方和区域政府协会组成的机构，并代表大约 200 万个国家以下级政府。

### 三、 人居三筹备进程的启动（2014–2016 年）

40. 人居三将成为第一个专注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全球联合国会议，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于 2015 年底通过。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日程安排将使 2015 年后首脑会议的各项讨论和决议能够充分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新目标。

41. 为了确保人居会议能够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创新成果文件以及确保以高效、切实有效和包容方式组织人居会议，建议在以下四个领域内开展工作：知识、参与、政策和运营。

#### A. 知识：监测、研究、数据和信息

42.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a) 段中，将以下行动列为人居会议目标：评估迄今取得的成绩以及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

43. 作为回应，人居会议秘书长以人居署执行主任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编写一份国家进度报告，用以介绍《人居议程》及其他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见 HSP/GC/24/2/Add.3）。

44. 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4/14 号决议第 4 段中，邀请成员国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段之规定，在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编写国家报告，审议人居二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面临的新挑战、新趋势以及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未来愿景，将其作为制定新的城市议程的依据。

45. 国家报告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应当：

(a) 包含对本国自 1996 年以来的发展进展情况的评估，评估应涉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作为背景信息；

(b) 包含对《人居议程》中各项承诺和目标以及其他关于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的实现进展的评估；



(c) 包含对《人居议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落实和监测方面现有国家安排的成效评估，包括评估《人居议程》伙伴的参与程度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性质和成效；

(d) 确定在落实《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针对各国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存在的缺口、限制和障碍；

(e) 审查各国在落实《人居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得到的国际支助的水平和成效；

(f) 确定应在新城市议程中予以应对的、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46. 编制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建议已于 2014 年 2 月发给各成员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47. 为了确保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能充分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进程，人居会议秘书长建议成员国利用其国家人居委员会编写国家报告。在其第 24/14 号决议的第 3 段中，理事会呼吁各成员国利用一切可用援助和必要指导、以及来自人居署的支持，在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设立（如果尚未设立此种委员会）并增强国家人居委员会，以确保其有效和高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编制国家报告。

48. 题为“国家人居委员会指南：目的和组成”的文件已于 2013 年分发各成员国，并建议成员国在 2013 年 6 月之前设立其国家人居委员会。

49. 有少数国家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其国家报告。请成员国抓紧时间于 2014 年底之前结束其国家报告编写工作，以便使人居会议秘书长能够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国家报告及可用知识、资源和数据为基础编写各区域报告，为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言献策。

50. 将以国家报告和区域报告以及可用知识、资源和数据为基础编写全球报告，以便为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建言献策。

51. 鉴于迫切需要帮助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制定和实施以政策为导向的城市指标、统计及其他城市信息，以便完善全球城市知识库，故人居三筹备进程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将建议城市数据工作组加强评估全球《人居议程》执行进度的现有机制，并监测和评价全球城市状况和发展趋势。

52. 根据有关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要求，为了以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人居三秘书处将采用新的信息和创新知识管理办法，以便利各种工具和方法

的传播，并推动各成员国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国家和国际专家、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和公众舆论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参与：加强参与、伙伴关系、宣传和沟通**

53.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1 段中，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21 世纪议程》列明的主要群体、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各阶段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

54. 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参照人居署理事会规则与程序以及人居二的包容性参与模式的积极经验，就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好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的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55. 在包容性和让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民间社会及其他重要团体参与其中方面，人居二在当时首开先河。人居会议报告 (A/CONF.165/14) 第 7 和第 8 段内容如下：

许多与会者认为，“伙伴委员会”是人居二最使人振奋的特点。在“通往伊斯坦布尔之路”上认明的民间团体不同组成部分的杰出代表第一次在一个重大的联合国会议上有机会在自己的论坛中聚会，并在专门设立的一个正式论坛——第二委员会中向会议的代表表明自己的意见和承诺。他们给会议带来了地方当局、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企业、基金会、科学家、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意见。

该论坛的经验本身包含有许多新的内容。虽然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过去的每次联合国会议上都在与正式会议分开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聚会，但有许多伙伴这次是第一回组织自己的全球会议。例如，城市和地方当局国际和国家协会有机会组织了自己的首次世界大会并核可共同的宣言，声明它们的目标和对执行《人居议程》的贡献。其他的伙伴，如科学和工程学术界和基金会也对这一经验的新意表示欢迎，强调了这对汇聚起新的全球组织关系具有的价值。

56. 人居二上采用的这种新型伙伴做法也在《人居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中得到体现。这两份文件都强调，国家政府、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原则是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人居议程》的关键，这也基于以下认识，即国家政策可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但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本地的执行情况。

57. 在这方面，人居会议秘书长提议对人居二的主要遗产之一加以利用，即需要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基层社区、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人员、议员、专业组织、儿童团体、青年和妇女团体的参与和伙伴关系，以期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58.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将为成功应对可持续城市发展挑战的全面做法提供基础。应该为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探索新的机制，完善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的工作方法和进程，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政府间决策进程的知情讨论并为其做出贡献。

59. 2010 年发起的世界城市运动将人居二会议之后开展的两项运动（全球安居运动（1999 年）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1999 年））合二为一，该倡议将为公共、私人 and 民间社会行为者共享城市解决方案以及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提供一个重要平台。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麦德林宣言》中，与会者确认世界城市运动是努力推动变革以确保人居三会议前包容性和包含性进程的各行为体之间一项参与性进程和一个伙伴关系平台。

60. 世界城市运动的几次会议拟于人居三之前举行，以便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和建立共识的进程。第一次会议将在“城市十月”庆祝活动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卡塞尔塔举行，会议的主题是“城市思想者家园：我们需要的城市”。

61. 同样，根据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世界城市运动”将继续推动所有《人居议程》伙伴及新伙伴参与其中，以便就城市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城市政策开展辩论，发掘各种能够促进新城市议程的良好做法。它还将积极参与各类国家城市运动，并支持交流和外联活动，以期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各国筹备“人居三”会议的相关工作。

62.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舞台。在《麦德林宣言》中，全球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与会者确认了该论坛作为一个有效对话空间所发挥的特殊的积极作用。

63. 由于全球城市论坛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故第八届会议可能会紧接着人居三会议在 2016 年举行，以促进《人居议程》伙伴及相关国际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大力参与，从而确保其参与查明新的问题，共享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

64. 在国家一级推动国家城市论坛也将有助于促进《人居议程》所有伙伴切实参与筹备进程的各种阶段以及人居会议本身并为其做出贡献。

65. 最后，在 10 月 31 日庆祝“世界人居日”以及根据第 68/239 号决议从 2014 年开始庆祝“世界城市日”将会带来更多机会，使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认识。

### **C. 政策：对执行新城市议程做出着眼于行动的承诺**

66.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a)段中决定，人居三的目标是确保对城市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评估迄今取得的成绩，处理贫穷问题，并确定和应对新的和初现端倪的挑战。

67. 在第 6 (b)段中，大会还决定，人居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着眼于行动的成果文件，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68. 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几个政策单位在一些专题领域内的工作可帮助以更加创新的方式收集对人居三筹备进程的建言献策，确保所有行为者参与这些单位的组成。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与其在新城市议程中的执行工作之间的联系应成为各政策单位的专题领域之一，以确保在两个进程之间进行适当协调和实质性统一。

69. 正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 70/12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高级别区域会议还将支持有关制定新城市议程的工作。在该决议中，亚太经社会请委员会执行秘书与人居署及其他相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协作，于 2015 年在印度尼西亚与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衔接举办第六次亚太城市论坛，以便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投入。

70. 在与所有机构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将利用在 2013 年设立机构间委员会的经验，为筹备进程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机制。该机制将对联合国系统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及其他相关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协调。

### **D. 运营：透明度、问责、创新和创造力**

71.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设立一项人居三信托基金。大会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和人居会议本身。人居三秘书处将确保该信托基金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72. 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将在可行时采用创新的技术和方法，以确保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有效性，如可利用节纸会议和网络平台分享相关分析工具和报告，并促进在人居会议筹备进程中展开对话，同时确保不会因此而对那些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有限的国家参与会议造成不利影响。

73. 进一步的细节需要与东道国讨论，从其他联合国会议以及世界城市论坛学到的经验教训应加以利用。

74. 人居三网页创建于 2013 年，并在 2014 年 7 月进行了完善，以便包含所有与该进程有关的主要文件。筹备进程还将广泛利用各种与宣传有关的社交媒体及其他创造性工具，作为在人居三筹备进程期间参与和开展支持性对话的手段。

#### **四、 结论**

75. 自从 1976 年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民论坛”）和 1996 年人居二（“城市峰会”）举行以来，技术进步、全球力量关系调整、人口状况改变、对新出现的资源制约因素的认识以及在全球发展背景下对权利和正义问题的重申使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全面变革。

76. 通过让城镇和区域经济直接参与全球经济，新的国际秩序为它们带动国家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这为讨论新城市议程提供了一个机会。该议程将侧重于那些能够有效驾驭城市化背后各种力量和势力的政策和战略，以期推广能够融合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新型城市发展模式，促进公平、福利和共同繁荣，从而减少贫困和不平等。